

舞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舞人社〔2022〕51号

关于印发《舞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方 案》的通知

各股室、二级机构及各乡镇人社所：

现将《舞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方 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舞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方

根据市委、市政府《漯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部署要求，为确保示范创建各项任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落到实处，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总目标，着力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对标先进，查找短板，激发人社系统内生动力，建立健全相关体制机制，统筹推进新时代法治人社建设，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为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一年夯实基础、两年全面提升、三年取得突破”工作思路，积极构建职能科学、依法行政的治理体系，到2024年，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治理体系日益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升，法治保障更加有力，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打造1-2个法治建设品牌。

三、重点任务

(一) 依法全面履行人社管理职能。认真履行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保障民生和助推经济社会发展职能，落实权责清单制度，全面梳理人社系统权力清单，及时调整优化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根据人社领域不同业务板块特点和风险程度，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提高监管精准化水平。

(二) 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和监督，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合法性审核机制，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

(三) 推动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严格落实《德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坚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必经程序。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

(四) 促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人社领域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违法问题，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专项行动。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切实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规范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

(五) 持续强化人社行政权力制约监督。自觉接受各级各

类监督，构建内部权力制约体系。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中心工作，大力推进就业创业扶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考试等社会高度关注事项信息的公开，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做好政策文件的解读释疑，为群众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确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待遇“看得懂、算得清”

（六）有效化解劳动人事争议纠纷。进一步推广落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要素式办案，在全市使用要素式办案基础上拓展要素式适用争议类型，提升办案质效。推进基层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促进劳动人事争议就地就近化解。健全行政应诉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切实履行生效裁判。

（七）依法预防处置人社领域重大突发事件。完善应急预案，加强与相关部门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加强对形势的分析研判，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群体性纠纷的经常性排查、动态监测预警制度，及时发现和积极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效防范群体性事件。

（八）全面提升人社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认真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推进领导干部学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定期开展党组学法活动，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加强全市人社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培训，

切实增强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意识。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为推动示范创建工作有效开展将示范创建工作列入全局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成立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劳动监察科,负责局法治建设的组织协调、检查督导、调度通报和考核评估等工作。局党组切实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示范创建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压紧压实各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责任,确保压力传导到位。

(二) 形成工作合力。各科室、单位要对照清单、压实责任,自觉对标对表,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各项工作任务融入到日常工作和重点推进项目中,增强工作的协同性和聚合力,确保保质保量完成创建任务。

(三) 加强法治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多形式、多渠道宣传我局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动态、成效和经验,扩大宣传覆盖面,营造良好创建氛围